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闽医保〔2025〕16号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器官移植环节手术 及产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保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在榕省属公立医院、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等八部门关于《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要求，建立完善以服务产出为导向的价格项目管理机制，规范器官移植环节手术及产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根据国家医保局印发的《器官移植环节手术价格项目立项指南》（医保价采中心函〔2021〕12号）、《产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医保价采函〔2024〕

83号)等有关规定,现就规范整合我省器官移植环节手术及产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整合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一) 器官移植环节手术价格项目

1. 规范整合我省器官移植环节手术价格项目,设立“心脏移植术”等12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并确定在榕省属公立医院价格(附件1)。

2. 修订“角膜移植术(干细胞移植)”等价格项目2项(附件2)。

3. 停用“心肺移植术”等39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附件3)。

(二) 产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1. 规范整合我省产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设立“产前常规检查”等30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并确定在榕省属公立医院价格(附件4)。

2. 停用“产前检查”等36项产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附件5)。

二、医保配套政策

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器官移植环节手术及产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全省按统一的医保属性、限用范围和个人先行自付比例执行,超出项目价格以上的部分由患者自付。

三、有关要求

（一）各设区市医疗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规范整合器官移植环节手术及产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工作，严格执行统一的价格项目规范，精心组织专门力量，结合当地实际认真研究，原则上按不高于省属公立医院价格制定本地区具体项目价格，稳妥有序推进，确保新旧政策平稳衔接。

（二）各设区市医疗保障部门要及时做好信息系统维护，加强对医疗机构项目对应、费用结算及医保支付工作的指导。开展新政策实施跟踪监测，强化相关费用审核监管，确保医保基金安全有效使用。

（三）各有关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和价格公示等相关工作，并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跟踪政策实施效果。

本通知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以往有关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省医保局。

- 附件：1. 福建省规范器官移植环节手术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
在榕省属公立医院价格表
2. 福建省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3. 福建省停用器官移植环节手术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4. 福建省规范产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在榕省属公立医院价格表
5. 福建省停用产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2025年3月7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健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0日印发
